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历代例考

杨一凡 刘笃才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历代例考

杨一凡 刘笃才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历代例考/杨一凡, 刘笃才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11

ISBN 978-7-5097-3531-2

I. ①历… II. ①杨…②刘… III. ①法制史-研究-中国-古代 IV. ①D9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44649 号

历代例考

著 者 / 杨一凡 刘笃才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人文分社 (010) 59367215

电子信箱 / renwen@ssap.cn

项目统筹 / 宋月华 魏小薇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责任编辑 / 关志国

责任校对 / 白云 王彩霞

责任印制 / 岳 阳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3531-2

定 价 / 89.00 元

印 张 / 28.5

字 数 / 465 千字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再版说明

《历代例考》是笔者就中国古代例研究中的疑义和前人未曾或较少涉及的领域写的一些考证文字，2009 年收入《中国法制史考证续编》^① 出版。本书出版后，学界对于例的研究进一步关注。因《考证续编》印数较少，承蒙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力支持，把本书列为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再版。对于院里给予的支持和读者的鼓励，我们表示感谢。

趁本书再版之机，我们对原作进行了修订。《魏晋至宋元例的沿革考》是原书的第二部分，因增写了较多的内容，再版时分为《魏晋隋唐例考》、《宋元例考》两部分编辑。对于《明代例考》中的《明代的则例》、《明代的榜例》两节，也增补了较多的文字。

敬请读者对本书中的不妥之处多加指正，期待学界有更好的研究这一领域的成果问世。

作 者

2012 年 8 月

^① 杨一凡主编《中国法制史考证续编》（13 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

目 录

绪 论 / 1

一 秦汉比事考 / 13

- (一) 秦汉时期的比 / 13
- (二) 秦汉时期的故事 / 26
- (三) 秦“廷行事”考 / 41

二 魏晋隋唐例考 / 61

- (一) 魏晋后故事的变迁 / 61
- (二) 判例及法例 / 69
- (三) 行政诸例：条例、格例、则例 / 76

三 宋元例考 / 91

- (一) 断例 / 91
- (二) 条例、格例与则例 / 110
- (三) 元代的分例 / 123
- (四) 事例、恩例及特旨 / 129

四 明代例考 / 137

- (一) 明太祖注重制例的起因及相关疑义考 / 138
- (二) 明代律例关系的演变与《问刑条例》的修订 / 150
- (三) 明代行政例中的诸条例 / 167
- (四) 明代的事例 / 182

(五) 明代的则例 / 193

(六) 明代的榜例 / 227

五 清代例考 / 274

(一) 大清律中的附例 / 275

(二) 以则例为主体的清代行政例 / 295

(三) 清代的省例 / 346

(四) 清代成案的性质 / 375

六 古代例的发展演变及其历史作用 / 407

(一) 例的形成、发展和法律地位的变迁 / 407

(二) 如何看待前人对例的批评 / 415

(三) 例的历史作用 / 428

主要参考文献 / 434

后 记 / 446

绪 论

在中国古代法律体系中，例作为重要的法律形式，曾经为许多朝代所采用。例的前身是秦汉的比和故事。魏晋至唐、五代时期，例从成为法律用语到被统治者确认为国家的一种法律形式，经历了漫长、曲折的演变过程。唐、五代以条例、格例、则例的形式，制定了一些行政、经济管理等方面的法规；宋、元两朝，例作为国家的补充法，名目繁多，其中“断例”的制定和适用影响尤深。明代注重制例、编例，于律典之外，形成了以条例、则例、事例、榜例为内容的完整的例的体系，例的法律地位得到了新的提升。这一时期，刑例进一步完善，以例补律，以例辅律，律例并行；在刑例之外，又制定了吏、户、礼、兵、工诸例。清代在沿袭明制的基础上又多有新创，特别是在以则例为主体的行政例的制定方面成绩斐然。清王朝在“以《会典》为纲，则例为目”的法律框架下，制定和颁布了大量的单行行政法规，全面地完善了国家的行政法制。明清两代制例数量之多，为历代所不及，仅现存的这两代制定的单行条例、则例和例的汇编性文献就达上千种。在中华法制文明发展史上，例具有其他法律形式不可替代的独立存在的价值，在国家社会生活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对于中国古代例的研究，国内外学界已发表了不少论文，提出了许多见解。我国较早研究例的学者是陈顾远先生。1947年，他在《复旦学报》第3期发表了《汉之决事比及其源流》一文，又于1951年在《大陆杂志》第2卷发表了《条例之得名及其特质考》，对于例及其前身决事比的特质及例在历史上的流变进行了探讨。此两文虽然篇幅不大，但内容丰富，颇有见地。在此之后到20世纪80年代末的近30年间，我国学界几乎没有研

究例的论文面世。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现象？究其原因，除了新中国成立后曾在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内不重视法制建设、不注重包括法律史学在内的法学研究外，就中国法律史这一学科的研究状况而论，多年流行的认为古代例的作用是“以例破律，以例坏律”的观点，以及不重视基本史料研究的浮躁学风，无疑是造成这一领域研究滞后的症结之一。20世纪80年代末以来，例的研究重新受到学界关注，一些学者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古代的例进行探讨，发表了一些新的成果，认为例在历史上主要发挥的是积极作用的观点，也逐渐为学界所公认。在推动古代例的研究的进程中，学者发表了多篇具有学术价值的论文，如王侃的《宋例辨析》^①以及他和吕丽合写的《明清例辨析》^②，对通行于高等法律院校教科书中的某些似是而非的观点提出商榷。郭东旭的《论宋代法律中“例”的发展》^③、苏亦工的《律例关系考辨》^④等论文，也对如何正确地认识古代的例等一些问题的提出了解。⑤

日本学者也很重视中国古代例的研究。有关研究论文翻译成中文的有：加藤雄三的《明代成化、弘治的律与例——依律照例发落考》，谷井俊仁的《督捕则例的出现——清初的官僚制与社会》，谷井阳子的《清代则例省例考》，中村茂夫的《比附的功能》，小口彦太的《清代中国刑事审判中成案的法源性》^⑥，小林高四郎的《元代法制史上之“旧例”》^⑦，荻原

① 王侃：《宋例辨析》，《法学研究》1996年第2期；《宋例辨析（续）》，《法学研究》1996年第6期。又见杨一凡总主编、尤韶华卷主编《中国法制史考证》甲编第5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第132～191页。

② 王侃、吕丽：《明清例辨析》，《法学研究》1996年第2期。又见杨一凡总主编、苏亦工卷主编《中国法制史考证》甲编第7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第196～215页。

③ 郭东旭：《论宋代法律中“例”的发展》，《史学月刊》1991年第3期。

④ 苏亦工：《律例关系考辨》，收入《中国法制史考证》甲编第7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第216～284页。

⑤ 我国大陆学者发表的研究古代例的重要论文还有：杨一凡、曲英杰的《明代〈问刑条例〉的修订》（《中国法律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陕西人民出版社，1990），吕丽的《汉魏晋“故事”辨析》（《法学研究》2002年第6期），赵姗姗的《问刑条例考》（见杨一凡主编《中国法制史考证》甲编第6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等。

⑥ 以上四文均见杨一凡总主编、寺田浩明卷主编《中国法制史考证》丙编第4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⑦ 〔日〕小林高四郎：《元代法制史上之“旧例”》，潘世宪译，《蒙古学资料与情报》1990年第4期。

守的《清代蒙古审判事例》^①等。还有一些日本学者研究例的论文未翻译成中文。^②

应该指出,对于中国古代例的研究,至今仍是法史研究的薄弱环节,还存在许多问题。以往在古代例的研究方面存在的缺陷主要是:其一,对历代例的文献资料大多没有进行研究和涉及,有关各种例的名称、概念、性质、功能及相互之间的区别的阐述尚有不少失误,有些论文混淆了条例、则例与事例的区分,有的甚至把案例当做判例进行论述。其二,对明代以前例的表述望文生义的问题较为突出,实证研究不够,存疑较多,如秦汉的“廷行事”、唐代的“法例”、宋元的“断例”和清代“成案”的性质等,都需要予以考证和探讨;对例的渊源、演变及沿革关系,也有待深入研究。其三,局限于刑例的研究,忽视“刑例”之外的有关行政、经济、民事、军政、文化教育等方面的例的探讨,未能全面地揭示历史上例的体系。其四,对于历代的则例、事例、榜例及清代的省例等还基本没有进行研究,亟待加强。

如何评价例的作用,也是一个需要继续探讨的问题。传统观点对例的作用大多持否定的态度,把例作为律的对立面加以评述,好像例在历史上基本上扮演的是消极角色,没有多少积极因素可言。近年来,也有一些学者提出了相反的观点,肯定例在古代法制建设中的积极作用。由于例的种类和功能不同,各朝法制建设的状况不同,我们应当在总体上肯定例这一法律形式存在的必然性及其在古代法制建设中发挥过重要作用的同时,对于不同历史时期例的制定、实施的利弊进行具体的分析。

在中国古代法律文献中,例的含义至少有四个义项:一是作为法律的代称。晋人杜预说:“法者,盖绳墨之断例,非穷理尽性之书也。”^③这里的断例就是法律的代称。二是名例的简称。《唐律疏议》以《名例》置于

① [日] 获原守:《清代蒙古审判事例》,哈刺古纳译,《蒙古学资料与情报》1991年第2期。

② 没有翻译为中文的日本学者的论文还有:池田温的《唐代法例小考》(中国唐代学会·台湾编辑委员会编《第三届中国唐代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1997)、川村康的《宋代断例考》(《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126,1995)、陶安あんの《律分例之间——明代赎法所见旧中国法一斑》(《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138,1999)、寺田浩明的《清代的省例》(滋贺秀三编《中国法制史——基本资料的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1993)等。

③ 《晋书》卷三四《杜预传》,中华书局,1982,第1026页。

卷首。唐代以前各朝制定的一些律典中，也设有名例篇或法例，用以表述刑名的有关规定。《唐律疏议》云：“名者，五刑之罪名；例者，五刑之体例。”^①又云：“律虽无文，即须比例科断。”^②这里所说的例，即指名例。三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单个事例。《说文》云：“例，比也。”^③清人袁枚云：“若夫例者，引彼物以肖此物，从甲事以配乙事也。”^④因一时一事而立法，成为以后依此为则的事例、榜例、断例、罪例等，均属此义。四是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单行法规，如明清两代经统治者精心编纂或修订的条例、清代编纂的则例。例，列也，类也，它是对某一类事项列举条文进行规定。三、四两项是本书研究的对象。

历史上例的名称有条例、则例、格例、事例、榜例、断例等，与例的内涵、功能相同的法律形式还有决事比、故事等，可谓五花八门。为了使读者了解各类例的产生途径和存在形态，有必要提出一些分类标准。本书在表述中采用了下述分类标准：其一，以例的构成数量为分类标准。古代的例有些只是一件事例或一个案例，是以单数的形式出现的；有些则包括多个事例或案例，是以复数形式出现的，故从构成数量角度可把它们区分为单数或复数。其二，以例的内容表述形式为分类标准。古代的例有些是采取具体的阐述事例或案例的表述方式，有些则是以抽象的、概括的条文表述的，故从内容表述形式角度可把它们区分为具体与概括两类。其三，以例产生和形成的途径为分类标准。古代的例有些是通过立法程序制定的，有些则是由某一行政作为产生的，或是在司法审判过程中形成的，因而可以把它们的生成途径分为行政、司法、立法三个方面。基于以上所述，我们把历史上曾广泛行用的例的产生途径和存在形态列表于后（见表1）。

①（唐）长孙无忌等撰，刘俊文点校《唐律疏议》卷一《名例》，中华书局，1983，第2页。

②（唐）长孙无忌等撰，刘俊文点校《唐律疏议》卷一四《户婚》“奴娶良人为妻”条。另据杜佑《通典》卷一六七《刑五·杂议下》：“（后魏）河东郡人李怜坐行毒药，按以死坐。其母诉称：‘一身年老，更无周亲，例合上请。’检籍不谬。及怜母身亡，州断三年服终后乃行决。主簿李场驳曰：‘按《法例律》：诸犯罪，若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无成人子孙，旁无周亲者，具状上请。流者鞭笞，留养其亲，终则从流，不在原赦之例。’”

③（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第381页。

④（清）袁枚撰《答金震方先生问律例书》，载《小仓山房文集》卷一五。

表 1 例的法律形式

例的法律形式		决 事 比	故 事	事 例	断 例	条 例	格 例	则 例	榜 例
类 别									
生成 途径	司 法	√							
	行 政		√				√		
	立 法					√		√	
	生成途径不一			√	√				√
构成 数量	单 数								
	复 数					√	√	√	
	单数为基本形态 汇编本为复数	√	√	√	√				√
内容表 述形式	具 体	√							
	概 括					√	√	√	
	表述形式不一		√	√	√				√

长期以来，人们对历史上各种名称的例之间的区分尚不清晰，常常混淆乃至张冠李戴，为此，很有必要就决事比、故事、事例、断例、条例、格例、则例、榜例、省例及成案的内涵作一简要阐述。

(1) 决事比。以已经生效的法律判决为以后判决案件的比照，这就是决事比。秦汉时期，“决事比”除主要指司法判例外，还包括比照行政先例处理各种事务的含义。由于这一历史时期作为行政先例的决事比极少使用，故决事比也可以说是司法判例的专称。一些学者认为，决事比是秦汉时代的判例，这是有其道理的。汉代的死罪决事比是审判过程中比照已判决的死刑案例的选择适用，因当时的死罪案件一般要经过最高统治者批准，所以死罪决事比的判例性质及合法性是不言而喻的。决事比是一个个的具体案件，在结构上属于单数。当然，为了方便各级官吏阅读、利用方便，决事比也会被编纂在一起，这类决事比在结构上就成了一个复合体。

(2) 故事。故事就其本义而言，是指从前发生的某一件或某一类事情。但作为古代法律体系中一种法律形式的故事，则有其特定的含义，它是指历史上对人们的行为具有重要影响的各种先例。故事不是前人有意识的创制，而是后人反复选择适用的结果。历代的君主、大臣和著名人物在其治国实践及社会活动中，都有其行为、行动，并为处理实际事务和解决

各类问题作出决定，其中有极少数的行事具有示范效用，存在供人们效仿的价值，被后人征引，作为提出建议、进行论证以及作出决策或者决定的根据。故事包括礼仪、行政、军政、司法等先例。其产生途径是行政作为，以仿效、征引等为特色。它通常是以一个先例构成一个故事，其结构方式是单数，存在形态是具体的。但也有一些经过汇编、加工而成的故事，其结构方式是复数，存在形态是概括性的。

(3) 事例。事例的本义是“以前事为例”。它是在行政或审判活动中，通过处理某一事件或某一案例形成的并被统治者确认为具有法律效力的定例。魏晋时期，事例是以单数之例的形式出现的，如曹魏的钟毓事例、东晋的蔡谟事例等，并可以与故事相互替代，是从故事、旧事向旧例过渡中的一种称呼。元代事例的使用很不规范，有的指行政先例，有的则是指规范性文件的名称。这一时期也开始对事例进行系统编纂，《元史·刑法志》说到《大元通制》的编纂时指出：“大概纂集世祖以来法制事例而已。”明朝时，统治者针对国家社会生活中出现的新问题，因事适时立法，颁布了大量的各类事例。明代的事例大多以事为例，属于单数结构。《明实录》等官修史书及《皇明条法事类纂》、《嘉靖事例》等私家编纂的法律文献记述或辑录的事例，基本上都是这类事例。但也有少数诸如《节行事例》等以“事例”命名的单行法规，是由若干事例汇编而成，属于复数结构，是以概括的法律条文表述的。这类事例与条例属于同一性质，也称为条例。明代还把各类因事立法而形成的行政事例附于会典之后，称为“会典事例”。会典事例的形态是概括性的，它的编纂体例是以官统事，以事隶官，即把事例按其性质分类编于吏、户、礼、兵、刑、工六部以及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等门之下。明代会典事例的编纂方法已达到了很高的水平，其编纂原则和方法是：“采辑各衙门造报文册及杂考故实，则总名之曰事例，而以年月先后次第书之。”^①“事例出朝廷所降，则书曰诏，曰敕。臣下所奏，则书曰奏准，曰议准，曰奏定，曰议定。或总书曰令，或有增革减罢者，则直书之。若常行而无所考据者，则指事分款，以凡字别之。其事系于年或年系

^① (明) 申时行等重修《明会典》卷首“洪武间凡例”，中华书局，1989，影印本，第5页。

于事者，则连书之。繁琐不能悉载者，则略之。”^① 清代事例的制定和编纂沿袭明制，特别是在会典事例的编纂方面又有新的进展。清王朝为使各级衙门和官吏的活动有典有则，知所遵守，康熙、雍正、乾隆、嘉庆、光绪五朝曾纂修《清会典》。康熙、雍正两朝《会典》一依《明会典》体例，乾隆朝实行典、例分编。嘉庆、光绪两朝在纂修《清会典》的同时，按年编载行政实例，一事一例，编定嘉庆《会典事例》920卷，光绪《会典事例》1220卷。会典事例的大规模编纂，全面完善了清代的行政法制。

(4) 断例。《晋书·刑法志》载杜预之语，曰：“法者，盖绳墨之断例。”晋代时，断例一词乃法之通称。断例在两宋时期成为刑事法律汇编的名称，有刑名断例、法寺断例、特旨断例之别，其内容结构由法条和案例混合组成，是当时的法律编纂形式之一。宋代编有多种断例，并在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元朝编纂的《大元通制》由三部分组成：一曰诏制，二曰条格，三曰断例。其中断例由717个条目组成，属于复数结构。对于元代断例的形态是采取具体的还是概括的方式，学者的认识颇不一致。笔者经过考察认为，断例中有些条目是概括性的条文，有些是具体的案例。《大元通制》中的断例虽然散失，无从确证，然《通制条格》仍在，可以使人们对这一时期断例的内容和编纂方式有所了解。条格就是由概括性的条文和具体的案例混合编成的。《元典章》中许多条目以断例为名，内容是概括性法律规定，也有一些断例是具体案例。那种认为断例是纯粹的案例，或者认为断例完全是概括性的通例的观点，缺乏有力的根据。

(5) 条例。条例是通过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出来的规范性文件。它是复数结构，一般情况下由多个条文构成。其形态上表现为概括的方式，不是针对某个具体的人或事。“条例”一词在汉代已经出现，主要运用于经学研究，《后汉书》中就有贾逵“作《左氏条例》二十一篇”的记载。^② 这里所谓的“条例”，条是分条列举的意思，例指的是体例和凡例，条例就是分条列举的体例和凡例。条例作为法律用语最初出现在南北朝时期，是作为刑事律条的代称，如北魏廷尉少卿杨钧在上书中就把魏律的条文称

① (明)申时行等重修《明会典》卷首“洪武间凡例”，中华书局，1989，影印本，第5页。

② 《后汉书》卷三六《贾逵传》，中华书局，1982，第1234页。

为“条例”。^①在唐代，仍有把律典条文称为条例的情况，《唐律疏议》中就有“诸篇罪名，各有条例”^②之语。不过，唐代的条例作为国家法律体系中的补充法，已被广泛使用于举士任官、赏功酬赏、刑罚赦免、国计民政等诸多方面，具有法律实施细则的性质。宋代王安石变法时期，条例被赋予特殊的使命，设条例司为变法机关，条例成为推行变法的暂行立法，乃至在某些特定场合成为条与例的合称、法律的代称。在执法实践中，“有条以条决之，有例以例决之，无条例者酌情裁决”。^③条例被确认为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基本法律形式始于明代。明代在法制建设中注重编例，不仅在刑事法律领域实行律例合编、律例并用，而且于刑事条例之外制定了不少吏、户、礼、兵、工类条例。由朝廷编修的“条例”，其含义是指“分条”编纂、列举“奏定之例”，是“条”与“例”两事合称意义上的法律用语。明代的例是由条例、事例、则例、榜例组成的一个完整的例的体系，在这一体系中条例作为经朝廷精心修订、具有稳定性的法律形式，处于核心地位。清代沿袭明制，又有所变革。如果说明代颁行的单行条例大多属于行政类法律、法规的话，清代的条例则是主要用以表示刑事法规，除《钦定科场条例》等极少数单行行政法规仍沿用了“条例”的称谓外，条例这一法律形式通常用于刑事立法，当时人们把《大清律例》中的附例和续纂的刑例称为条例。条例在明清时期的治国实践中，发挥了特别重要的作用。

中国古代条例的概念有狭义和广义两种。上述所说的条例，是立法中对这类规范性和稳定性较强的法律文件的称谓，即严格意义上的、狭义性质的条例。由于古人往往把各种形式具有“条举事例”特征的例都泛称为条例，从广义上讲，事例、则例、格例、榜例也都属于条例的范畴。

(6) 格例。格例最初出现于唐代，这与格是当时重要的法律形式之一有关。它是复数的结构、概括的形态。在唐、五代时期，格例是在行政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用于官吏的选任和管理方面。宋代史籍中，也有格例的零星记载，其内涵和作用与唐代相同。元代的许多文献都提到格例，不过

① 《魏书》卷一一一《刑罚志》，中华书局，1984，第2881页。

② (唐)长孙无忌等撰，刘俊文点校《唐律疏议》卷二六《杂律》篇首，中华书局，1983，第479页。

③ 《宋史》卷三七一《徐处仁传》，中华书局，1997，第11520页。

这一时期的格例的概念是格与例的合称，格是指条格，例是指断例。条格和断例是元代法律的主要形式，格例在绝大多数场合下是元代法律的总称，在特殊的场合是某种规范性文件的专称。

(7) 则例。“则”是标准、等差或法则、准则、规则之意，“例”是指先例、成例或定例。清人文壁在论及“则例”的含义时说：“聚已成之事，删定编次之也。”^① 则例是通过立法程序制定出来的，是通过删定编次先例、成例和定例并经统治者确认的行为规则。则例属于复数结构，具有概括性形态。则例之名起于唐、五代时期，当时还只是偶尔用之，其内容大多是有关官吏俸禄及钱粮数额标准，或用于规范礼仪、文书格式等。宋代则例名目繁多，有驿券则例、锄田客户则例、推恩则例、中书则例、商税则例、苗税则例等。元朝《至元杂令》中有笞杖则例、诸杖大小则例。^② 明以前各代，则例不是国家的主要法律形式，它只是一些国家机关或地方政府在实施某些行政和经济法律制度的过程中，因实际需要制定的标准或规则，在国家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是有限的。明代时，则例作为规范钱物管理、收支的标准、等差及有关事项具体运作规则的定例，被广泛适用于经济、行政、军政管理等领域。当时朝廷颁行的则例种类甚多，有赋役则例、商税则例、开中则例、捐纳则例、赎罪则例、宗藩则例、军政则例、官吏考核则例及钱法、钞法、漕运、救荒等方面的则例。清代时，则例的法律地位有了新的提升。清代的则例是在以《会典》为纲、以则例为目的的法律体系框架下制定的，它是国家机关活动和重大事务管理的规则，其内容以行政立法为主体，涉及的领域十分广泛。这一时期，朝廷不仅制定了《六部则例》、各部院则例，中央机构各司制定的各类细则也多以则例为名，则例成为规范清代行政机构组织和活动规则的主要法律形式。

(8) 榜例。中国古代在信息传播技术不够发达的情况下，榜文成为君主向民众公布政令、法律和上情下达的重要载体。榜文是具有晓示事项、公布法律、教化百姓等功能的官方文书，就其内容功能而言，大体可分为两种类型：一是晓示、劝谕、教化类榜文，内容或是晓谕某一事项，公示某一案例，或是指陈时弊、申明纲常礼教和治国之道，意在使百姓周知，

① (清)文壁等纂修《钦定内务府现行则例》书首文壁等题本，故宫博物院藏清咸丰内府抄本。

② 黄时鉴辑《元代法律资料辑存》，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第43~45页。

趋善避恶。二是公布国家法律和地方官府制定的政令、法令，要求臣民一体遵守。后一类榜文具有法律的规范性和强制性，其作为有法律效力的文书，是国家法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是古代法律的形式之一。制定和发布榜文在中国有悠久的历史，然“榜例”作为国家的重要法律形式始于明初。明王朝把以榜文形式发布的事例、则例、条例等称为榜例。《军政备例》所载73条榜例，就是明宣宗宣德三年（1428年）至孝宗弘治三年（1490年）间发布的有关军政事宜的部分榜例。^①榜例是针对时弊和某种具体事项，向百姓和特定的社会群体公开发布的定例。榜例发布时大多为单数结构，也大多是具体的事例，其内容是概括性法律条文的榜例较少。然经过删定汇编成单行法规的榜例，则表现为复合形态，也被称为条例。榜例与其他形式的例，既关系密切又有区别。用以公布某一事例或某一则例、条例的榜例，它与所公布的“例”的内容是重合的，是同一种法令、法规的不同称谓，也可以把其称为某一事例或某一则例、条例。榜例与其他形式例的不同之处，仅在于它是采用榜文这一特定形式颁布的，具有公开性的特色。

除了上述各种例之外，在清代中后期地方立法成果编纂中，“省例”的纂辑、刊印标志着我国历史上的地方法制建设已进入比较成熟的阶段。鉴于由长官个人发布的条约、告示、檄文、禁约等存在“人去政亡”的弊端，缺乏长久的约束力，清代出现了“省例”这一新的地方法规的发布和汇编形式。省例是省级政府以各种法律形式制定的用以规范地方事务的法规、政令的统称，其含义既是指用以发布地方法规、政令的法律文书或这类文书的汇编，也是指刊入这些文书或汇编中的每一种法规、法令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省例汇编类文献，其内容是以地方行政法规为主体，兼含少量朝廷颁布的地方性特别法；其编纂体例有的以制定衙门的不同分为“藩例”和“臬例”，有的是以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分类编排，也有的按照所规范、调整的事项分类编辑。省例不是一种独立的法律形式，但被称为省例的各种形式的地方法规、政令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当时省级政府管辖的地域，在本省范围内具有普遍的、相对稳定的法律约束力。现见的代表性省例汇编类文献有《湖南省例成

^①（明）赵堂撰《军政备例》，天津图书馆藏清抄本。

案》、《粤东省例新纂》、《江苏省例》、《福建省例》等。

在以往的研究成果中，人们多是把成案视为“判例”进行论述，故我们在阐述古代例的种类时，有必要就成案的性质作一简要说明。成案是在处理行政、社会事务或司法审判过程中产生的，它的内容十分丰富，在司法成案之外，还存在着礼仪、经济、行政、军政等管理方面的成案。成案的表述方式，有案例和抽象的条文两种。以往研究成果中阐述的成案，实际上只是指司法成案而言。司法成案通常是指已经办理终结的案件，其性质又有以下区分：一类是经过审判已经完成了案卷整理、等待最后批准和结案的案件，另一类是经中央司法机构或皇帝批准上升为“例”、允许在办案中援引的案例，即定例成案，其性质是具有法律效力的“例”而非一般性成案。“判例”一词不是中国古代法律的法定用语。今人法史著述中所说的“判例”，是对古代司法审判中可援引作为判决依据的这类案例的现代表述。司法成案与判例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它是判例产生的基础，但成案并不一定都是判例。司法成案是否会成为判例，取决于统治者是否把成案上升为定例，赋予其法律效力。清代以前各代的判例，都有独立于成案之外的名称，比较容易把它与成案加以区分。学术界有关成案是否具有判例的法律效力的争论，主要是基于对清代成案性质的认识不同引起的。关于这个问题，需要注意的是以乾隆三年（1738年）颁布禁止援引成案定例为界限，统治者对司法审判中适用成案的态度发生了很大变化。在此之后，地方上报的案件，有时也出现把成案作为判决依据的情况，但一般都被刑部批驳。刑部在复核案件过程中，在所写的说帖中，有时也会拿成案作例证，证明自己论断的正确，但都是从参考、研究的角度使用成案的。清代中后期，成案只具有参考价值，没有法律效力，也不能作为审判的依据。所以，成案本身并非判例，也不是一种独立的法律形式，传统观点笼统地把成案说成是例的一种形式的观点是不妥当的。

在中国古代法律体系中，存在着多种法律形式，其中律、令、例是最基本的、为历朝广泛采用的法律形式。秦汉以降，律（包括律典）属于刑事法律，其内容是对有关违反国家和社会基本制度的行为进行刑事处罚的规范。令是指君主颁布的诏、敕、诰、谕等各类特别法和各种单行令，以及编辑成法典的“令典”之令。皇帝诏令多是针对治理国家的实际需要随时发布的。由于令典、律典处于“常经”地位，多是经过较长时间才进行